

淮安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一、实施 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 质量提升行动	1.全面放 放宽落户限 制	因地制宜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举家进城落户政策。	1.严格执行相关户籍管理规定，落实农业人口转移市民化零门槛落户。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不断推进农业人口迁入城镇地区。 2.大力推行户籍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提高户口办理时效。实现户籍业务“一站式”办理，建立健全“互联网+户政”线上办理新模式。	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健全常住 地提供基本 公共服务制 度	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逐步增加常住人口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稳步实现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1.每年印发实施《淮安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加强与民生实事工作的统筹衔接，进一步细化充实辖区内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一、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3.优化就业服务体系	推行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强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服务功能。推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合理设置培训项目，与制造业龙头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式”培养。	<p>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研究制定新一轮促进就业实施细则和扶持办法，健全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机制。</p> <p>2.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出台职业技能培训新政，加大制造业工种和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力度。</p> <p>3.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支持技工学校与重点企业工学一体，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p> <p>4.加强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就业见习岗位募集等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p>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4.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	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实现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应收尽收。凡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居住证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报名，经审核合格后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入学，享受与当地居民子女同等待遇。	市教育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一、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4.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	科学调整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依据学龄人口动态调整学位。	<p>1.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平稳有序推进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开展《淮安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35年）》修订工作，结合实际需求适时建设，做到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p> <p>2.统筹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整合，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系统推进农村“空心校”、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及教学点撤并，有效整合教育资源。</p> <p>3.加大学科特长生、初高中贯通培养力度，打造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p>	市教育局
		鼓励以挖潜、调剂、周转等方式统筹各类教职工用编。	<p>1.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县中振兴的意见》，建立市县区教职工编制“周转池”。</p> <p>2.围绕“减弱补强、统筹城乡、服务发展”，开展全市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增核减提质”专项行动，进一步缩小城乡生师比差距，使编制资源配置更加合理。</p> <p>3.按照“从严从紧、保持总量、适度超前、服务发展”的思路，持续优化市县教师编制配置，有效保障中心城区教职工编制供给。</p>	市委编办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一、实施 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5.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推动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	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范围，鼓励农业转移人口申请租赁补贴，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市住建局
		通过收购、转化用途、盘活闲置存量等方式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	1.调研起草共有产权房管理办法，鼓励外来务工和新就业人员申请购买商品住房作为共有产权房。 2.扩大住房保障覆盖范围，加强公租房退出、准入动态管理和日常运营维护，扎实做好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努力做到应保尽保。 3.聚焦无房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鼓励县区及企业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多主体供给的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市住建局
		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1.持续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政策，提高制度覆盖面。 2.实现灵活就业人员账户设立、封存、启封等业务“线上办”，提升业务便捷度。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6.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深入实施“数据找人”社保扩面专项行动。	1.制定“数据找人”社保扩面行动实施方案，统筹开展“数据找人”社保扩面专项行动。 2.充分运用好省级扩面资源库数据，按所属统筹区分类下发扩面资源数据，积极督促未参保企业依法参保。 3.做好宣传引导，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一、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	6.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稳步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85%以上。	1.优先选取诊疗水平高、管理规范的重点医疗机构提供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服务，为参保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2.稳步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85%以上。	市医保局
		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1.坚持区分情况、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针对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灵活就业群体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 2.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 3.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全国统筹制度，落实市、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办法。 4.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适时扩大保障覆盖面，不断完善多层次的工伤保险体系。	市人社局
		鼓励持居住证在居住地申请低保，推行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1.打破临时救助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2.优化临时救助经办流程，对急难型临时救助不再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确认前公示，直接予以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市民政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二、实施潜力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7. “一县一策”集聚发展主导产业	城镇化潜力县（区）集中发展1个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和1个潜力突破产业集群。（涉及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	<p>1.指导城镇化潜力县（区）从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实际出发，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培育产业集群，完善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图谱和县区产业发展方向。</p> <p>2.以“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建设为引领，优化编制各细分领域产业链图谱，促进上下游企业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推动产业有序建链、壮大规模。</p>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和“筑峰强链”企业培育计划，梯度培育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推动形成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集群。	<p>1.对照省“1650”产业体系，加强“筑峰强链”企业培育，将我市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重点企业列入省“筑峰强链”企业库，争取省级扶持。</p> <p>2.体系化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科技企业培育，为新兴产业发展筑牢基础。积极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业务培训。</p>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重大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	加强项目摸排和研判，编排出了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可行性高、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并强化向上争取，力争将更多县域重大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	市发改委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二、实施 潜力县 域城镇 化水平 提升行 动	8.推进产业 园区提能增 效	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产业园逐步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资源要素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整合区位邻近产业园，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规划引领，强化规划传导衔接，科学布局产业空间，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产业园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同步做好规划服务及用地保障工作。 2.启动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专项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工业空间管控体系，促进产业空间集聚。 3.开展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开发区目录修订工作，合理确定园区管辖范围。 	市资规局、市商务局
		支持南北共建园区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平台企业、“链主”企业落地入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大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度，助力南北共建园区不断提升能级。支持省级南北共建园区创新试点园区——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特别国债等项目。 2.探索宁淮两地资本金持续导入模式，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 3.指导园区做好开发区目录修订工作。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分类制定亩均投资强度、最低容积率等参考标准，建立配套奖惩机制。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配套实施意见》，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地均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亩，地均税收不低于10万元/亩。	市资规局、市商务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二、实施 潜力县 域城镇 化水平 提升行 动	9.强化产业 发展人才支 撑	大力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布局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建设一批技工教育联盟（集团）、优质技工院校、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协同创新中心。	<p>1.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持续优化政策机制供给，统筹抓好产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青年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实施“淮上英才计划”，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培育重点产业人才；实施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壮大优秀乡土人才队伍；举办城市推介等活动，组织企业组团招聘，吸引高校毕业生投身乡村振兴。</p> <p>2.优化我市技工学校布局，鼓励在办技工学校升格高级技工学校，鼓励企业建立技工院校，培育打造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支持技工培育申报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载体项目。</p>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鼓励龙头企业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	<p>1.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县区（园区）、企业在淮安市范围外的科教人才资源丰富地区，单独或联合设立科技孵化器、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建设以人才引进培育、科技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等为目的的引才育才平台。</p> <p>2.大力培育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和产业共性技术难题，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行业组织等创新资源，组建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团队。支持并指导我市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企业申报科技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人才攻关联合体。</p>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二、实施潜力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9.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	支持建立“人才飞地”。	1.对照《淮安市“人才飞地”管理服务工作指引（试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科教资源发达地区，鼓励科技人才积极投入科研创新工作，支持企业到市外人才集聚地区建立“人才飞地”。组织专家对已认定的飞地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对在“人才飞地”全职工作、个税在淮安缴纳的人才视同在淮全职工作，同等享受我市人才政策。 2.加强“人才飞地”管理、建设，与飞地驻地城市共享创新资源，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努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项目到淮安落地发展，为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市科技局
	10.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发布全市及分县区常住人口数据。	严格执行调查制度，强化数据审核和质量把控，做好部门共享数据。高质量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支持重点中心镇和经济发达镇特色发展，建设现代新型小城市。	1.建立完善乡镇需求清单制度。帮助改革镇切实解决发展和改革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推动市县两级部门主动作为、精准服务。 2.开展经济发达镇提升行动。结合各改革镇发展特点，开展“一镇一品”经济发达镇提升行动，进一步增强基层改革动力。 3.支持重点中心镇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加快产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增强对周边一般镇和乡村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二、实施潜力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10.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级综合医院转设为三级。	1.指导医院统筹资源，丰富内涵，推动三院省级精神区域医疗中心更好发挥功能，加快一院省级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尽快创成。 2.指导县级医院专科建设和新技术开展，提升综合能力，开展评估指导，支持县级医院改设三级医院。	市卫健委
		打造一批功能复合的创新社区街区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新场景。	推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经验，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优化提升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智能设备推广运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打造一批功能复合的创新社区街区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新场景。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三、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提升行动	11.强化南京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	探索“研发在南京+制造在周边”的区域创新合作机制，支持在南京建立“科创飞地”，争取高能级平台共用共享。	1.提升“科创飞地”建设，重点加强已建“科创飞地”的指导和服务。服务涟溧科创飞地建设，加快企业集聚，争取省级项目支持。 2.支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加强宁淮科创飞地、金湖（南京）科创协同创新中心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育、南京都市圈接轨等方面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贡献度。 3.孵化、培育符合宁淮两市产业方向的科技型项目、人才型项目，加快区域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打造创新驱动发展、高端人才集聚的科创载体。	市科技局
		加快建设宁淮铁路项目。	推动宁淮城际铁路加快工程建设，2027年建成通车。	市交通局、市铁路办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三、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同城化水平提升行动	11.强化南京都市圈辐射带动功能	高质量建设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营造开放创新生态，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发挥科创飞地效能。 2.不断提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水平，加快打造为全省南北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创新示范区，建成南京都市圈高能级产业合作发展平台。 	市发改委
	12.提升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能级	推进淮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物流设施、商贸流通、交通设施等三大类 28 个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加快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提高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流通效率，更好服务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2.加快淮安空港物流园航空物流载体建设，完善航空冷链、跨境电商物流等功能，运营淮安综合保税区（北区），建成淮安机场跨境电商监管场地，加快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 3.加强与周边港口联动发展，落实市扶持水运集装箱政策，稳定运营既有航线，积极引导企业辟航揽货。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四、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	13.深入实施城市更新	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大力推进老城区老镇区、产业园区、历史文化和滨水地段、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和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城市更新改造路径，一体化推进城市更新，完善配套政策和技术支撑，深化省级城市更新项目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	1.立足“组团相间、生态相连”空间形态，高水平编制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支持百里画廊沿线、西南化工片区、盐河产业带改造提升，全力推动“一地三用”实践建设。 2.聚合上级政策、本地财政、受益群众等各方面资源力量，坚持“留、改、拆”并举推进城市更新，深化城市“灰色”地带、“边角”空间治理，结合“以旧换新”加力实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实现面貌形象、空间形态和资源价值全面提升。	市住建局、市资规局
	14.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2025年底前完成存量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场景结果应用，全力推进存量城市燃气老旧管道更新改造。2025年改造燃气管道27.6公里，年底完成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市住建局
		有序推进城镇供排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提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率。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全面完成“不淹不涝”城市项目建设，加快地下管网管廊改造建设，推动市区供热“多源保障、一网运营”，守牢城市安全防线。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积极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四、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	14.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加强应急处置和专业救援能力建设，统筹布局各级应急避难场所。	<p>1.持续加强预案演练工作。研究出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适时开展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统筹全市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基层镇（街）重点围绕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内容开展演练活动。</p> <p>2.持续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和联动联训，促进专业队伍与社会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持续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演练与科普宣传活动，多措并举做好城乡应急避难避险基础保障。</p>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
	15.建设绿色智慧人文城市	实施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	<p>1.持续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推动形成“依法治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切实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与水平。</p> <p>2.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持续拓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共同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工作。</p>	市城管局、市工信局
		推动物联感知系统省市县全覆盖，推进万兆光网建设。	<p>1.实施新一轮“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各类产业园区5G基站的部署密度和带宽容量，推动工业互联网“万兆入园、千兆进企”。</p> <p>2.面向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开展“万兆园区”创建调查摸底，推进万兆光网建设。</p>	市工信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四、实施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	15.建设绿色智慧人文城市	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文化设施、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镇（街）淮安书房使用效能提升。推进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建设。 2.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优化镇（街）文化设施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等文化设施。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按照多元复用思路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全力打造赛事淮安。 	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16.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支持校地合作建设农业联合技术转移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南京农业大学淮安研究院建设，引导校方农业相关科技成果向农业企业实施转移转化。 2.支持南京农业大学淮安研究院与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合作，促进人才引进和交流，争取更多合作成果落地转化。 	市科技局
		探索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推广科技小院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照《江苏省科技小院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鼓励各地积极申报省级科技小院，向上争取相关政策和经费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小院“田间指导站”的作用。 2.创新送科技下乡模式，探索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市科协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16.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	探索赋予突出贡献人才“新村民”资格和权能，支持返乡青年竞聘乡村振兴职业经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拓宽乡土人才培养渠道。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我市乡村建设中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广大乡土人才创新能力。 2.升级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组建市级农业专家技术服务团。 	市人社局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融资方式，鼓励工商资本投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推广“淮安乡村振兴贷”等政银产品，加大对小微企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薄弱群体的金融支持。 2.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农产品供应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
		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流转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落实乡村产业项目“点状用地”政策。	市资规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17.推动城市公共资源向乡村延伸	<p>以市县域为整体统筹规划建设路、水、电、气、通信、物流、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郊规模较大中心镇及乡村延伸，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达到 100%。</p>	<p>1.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健全市县域整体建设管护机制。更新改造县城老旧供水、燃气管网并向镇村广泛延伸，因地制宜推动县城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p> <p>2.将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要求落实到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专项规划统筹管理，推进多规合一。</p> <p>3.持续完善公路网络结构，推进 264 省道、331 省道金湖东段等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优化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推进镇村物流站点稳定运营，深化镇村物流站点与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等融合发展。</p> <p>4.推动毗邻公交线路沿途客流集中点逐步建设公交站亭(牌)，毗邻县(市、区)公交通达率达到 100%。</p>	市资规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p>坚定不移推进县中振兴，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p>	<p>1.实施县中振兴“十项行动”，优化县中振兴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抓住教师这个关键，完善统筹使用和能力提升机制，落实鼓励激励措施，打造引得来、留得住、教得好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引领带动县中教学教研水平全面提升，加速形成淮中示范引领、县中分类比拼、镇域高中特色发展的良好格局。</p> <p>2.进一步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各县区医共体实体化运行和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争取涟水县试点在医保政策上有所突破。</p>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18.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鼓励城乡结对、村企挂钩发展生态农业、文化旅游、休闲康养、民宿经济。	<p>1.聚焦“农田退水、渔业尾水、畜禽粪污”三大难题解决，加大生态农业单元复制推广力度，辐射带动全市生态农业高质量发展。</p> <p>2.创新开展“苏韵乡情”推介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资源和农情农事农时，跨区域编排、推介主题鲜明的精品线路景点。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乡土文化，沿黄河故道、洪泽湖、白马湖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微度假目的地，推动塔集镇、蒋坝镇、老子山镇、马头镇等创建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村）。</p> <p>3.打造“安老淮上”养老服务品牌。深入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提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培育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机构。在盱眙等自然禀赋较好的县区引入民营企业打造休闲养老点位。</p>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游局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资本入股园区。	<p>1.加快推进淮安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和验收、清江浦“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论证和实施。</p> <p>2.推进园区内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以建设用地入股园区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p>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五、实施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行动	18.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农民技能素质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围绕农业产业、农民创业发展所需，开展种植养殖技能、新农电商、植保飞防、农旅融合、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等技能培训。 2.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联合涉农院校、农民教育培训课程开发企业及平台（云上智农）开展线上有关专题培训。推广应用“江苏工匠课堂”，支持农民线上学习技能。 3.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提升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
		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深化金湖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复制推广试点经验，以省级试点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2.推进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围绕黄河故道沿线实际需求编制重点任务清单，推动沿线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六、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19.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建立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土地差异化供应机制，加大对优势地区和人口净流入城市的土地指标倾斜，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分级配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闲置低效土地清理盘活力度，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确保“好项目不缺土地，好产业不缺空间”。 2.探索建立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地价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收益共享等政策机制，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参与开发改造的积极性。 3.对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分级配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 	市资规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六、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19.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用地功能混合和空间分层设置。探索实行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具备条件的产业链关联企业涉及多宗土地允许跨片区整体供应。	落实《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持续推动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的通知》要求，探索土地用途合理转换、土地混合开发利用。探索实行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五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及具备条件的产业链关联企业涉及多宗土地允许跨片区整体供应。	市资规局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以“数据确权”“证件确权”等方式探索农村户籍与“三权”分离，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	1.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实现应登尽登。 2.依申请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市资规局
		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将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和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	1.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依法保障已取得承包地的进城落户农户承包地合法权益。 2.积极引导进城落户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维护进城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	市农业农村局
		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总结，全面摸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总规模、位置、面积、现状等信息，做好宗地信息上图入库工作，为条件成熟地块挂牌入市打好基础。	市资规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六、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20.强化城镇化投融资支持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积极开展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深入挖掘梳理项目，谋划储备一批质态优、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项目，对照上级资金支持领域，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我市项目。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统筹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潜力县域、产粮大县等市政公共设施、园区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项目建设。	落实支出责任，对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要及时、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	市财政局
		引导政策性金融支持城镇化建设。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积极引导辖内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城镇化建设。积极支持城市更新、城乡一体化及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深化银政企合作，共同推进城镇化建设与城中村改造项目进程。	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淮安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21.优化城镇运行管理	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科学配备和动态调整人员编制。	1.编制完成全市镇街履职事项清单。 2.建立“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制度。 3.加强有关镇街行政编制“周转池”工作指导，持续放大“周转池”使用效益。 4.在空编范围内，保障镇街用编需求。	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行动名称		市级重点任务	市级推进举措	责任部门
六、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	21.优化城镇运行管理	探索强镇扩权新路径，建立放权赋能滚动支持和动态调整机制。	1.下放权力事项。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有能力承接的县级部门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镇街，让基层有权办事。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实践中基层接不好、监管跟不上的赋权事项。 2.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县级部门交由镇街行使事项的规范管理，重点关注审批权、执法权、监管权等，防止县级部门以“属地管理”之名“甩锅”基层，确需交由镇街办理的事项，均需按规定程序审批。	市委编办、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
		推广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经验。依法有序推进资源配置向基层下沉。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活动空间充足、物业管理全覆盖、社区管理机制健全等建设目标，持续补齐社区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基层社区软、硬件共同提升，努力做到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22.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	在省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任务举措落实、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各部门要完善支持新型城镇化的配套政策措施，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任务举措，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1.完善推进机制。市发改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年度任务分解；市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分工协作和要素保障；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任务举措，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任务落实、政策落地、项目见效。 2.持续总结推广。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常态化经验做法总结推广机制，开展经验做法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进涟水县城城镇化潜力地区国家试点。持续遴选优秀案例做法并上报国家、省，推动更多创新举措纳入相关政策性文件。	市各有关部门